治限(800051 -- 800330)

拟规定录音制品出版3个月后可翻唱

著作权法草案遭音乐人质疑

近日,国家版权局发出通知,公开对《著作权法》(修改草 案)征求意见。其中第四十六条,关于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 后可不通过原作者同意进行翻唱的规定,引起了音乐界人士 大量关注。高晓松、宋柯等音乐人表示对修改草案"难以接 受"。而不少律师也认为《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一些关于 著作权保护的规定开错了药方

担忧:《春天里》翻唱合法?

修改草案中第46条规定:录 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 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48 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 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 品。删除了原法第40条中关于 "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 使用"一项规定

上海泛洋律师事务所高级 合伙人刘春泉接受本报记者采 访时称,草案第46条和第48条的 规定可以解读为,著作权人已经 不能声明了,同意也得同意,不 同意也得同意。

针对这一规定,音乐人高晓 松反应强烈,称这样的规定可 能产生的后果是幕后创作者 将流失殆尽,被迫都去当歌 手,无人卖歌,最后也会伤害 歌手们。"无论出于什么目的,都 不能不经版权人许可,尤其是目 的是谋利的。一首新歌在三个月 内是难以家喻户晓的,在这时就 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翻唱翻录, 是赤裸裸地鼓励互联网盗版行

音乐人小柯则认为,"第48条 的规定就等于拿走了音乐制作公 司或社会版权代理公司的核心资 源,最终形成行业'法律性'的垄 断。"麦田音乐制作公司创始人宋 柯则补充称,当权利人(包括创作 者、歌手、音乐制作公司等)徒有50 年合法保护期却丧失许可权和定 价权,结果会是山寨歌曲满街飘。

还有人在微博中举出了摇滚 歌手汪峰的例子: "2011年, 汪峰 要求旭日阳刚停止演唱《春天 里》。从法律层面来看,汪峰作为 歌曲《春天里》的版权所有者,要 求对方停止翻唱自己的歌曲,属 于行使自己的权利,但如今的情 况则不一样了。"汪峰则表示这 次修改让他非常失望。

但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 教授李明德认为,一些音乐人的 理解并不全面,"打个通俗的比方, 如果没有这一条、《青藏高原》就只 能由李娜一个人唱,其他人都不 能唱,这样就对吗?如果这样,广大 词曲作者就无法通过扩大传播来 获取更多收益了。

热议:**音乐人可能"被代表"?**

音乐人对《著作权法》集体 抗议的另一个焦点是集体管理 组织,即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的不信任。由于草案第48条中规 定的条件是"在使用后一个月内 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 门制定的标准向著作权集体管 理组织支付使用费",不少音乐 人士质疑自己可能会被代表,音 著协可能变得更为强势,唱片公 司的生存环境更加险恶。

宋柯撰写长文称,草案中关 于音乐的重大条款,无一不是将 权利倾斜于集体管理组织,任何 使用者(包括故意侵权者)只要先 和某组织签个廉价的合同,就可以 绕开权利人的任何主张,肆意使用 任何优质版权。不少音乐人都担 心,更加强势的音著协会"趁火 打劫", 收费时可能会分成创作 人的收益,音著协成为最大的受 益者,而创作者却更加弱势。

争论:网站无审查盗版义务?

音乐人对于《著作权法》修 改草案担忧的另一个问题则是, 草案可能会偏袒互联网,为网络 侵权进行开脱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69条 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网络用 户提供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 纯技术服务时,不承担与著作权 或者相关权有关的信息审查义 务。宋柯称,数字版权的保护应该 是新法最着重的部分,但是很遗 憾没有看到任何新举措。

宋柯称,目前存在着成千上 百个依仗侵犯音乐版权盈利的 网站,因为所谓"避风港原则", 侵权成本低,活得很滋润。

著作权法草案节选

第四十六条 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 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 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 作权人许可,播放其已经发表的作品;但 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应当取得制片者许

第四十八条 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 用其已发表的作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二)在使用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 称和作品出处;



微博声音:

鼓励盗版还是保护版权?

正 对原创是毁灭性打击

@张朝阳:盗版音乐随处可 听,难怪宋柯去开烤鸭店了。

@马洪涛:第四十六条貌似 偏袒听歌者,结果是让某些机 构彻夜数钞票,而我们再也听

@洛兵:版权只能保护三个 月,会对原创造成毁灭性打击, 乐坛会变成盗版的乐土。

反 可繁荣演出市场

@15336666770:很多网友自制 免费分享的作品,也没在意什么版 权,此次修改草案后,若能建立一 个更加开放的平台,未必是坏事。

@小宫-同学: 我支持新的 版权法草案!唱片是新技术带来 的产业,现在更新的技术带来了 更新的产业,这个草案对繁荣演 出市场有很重要的意义,音乐没 有现场会大打折扣的

●相关链接

著作权法草案的突破

法定赔偿额 提到100万元

此次公布的著作权法 修改草案将法定赔偿额由 原来的50万元提高到100万 元,被业界认为是本次修法 的重大突破。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总干事张洪波认为,"依照 现行法律,法定赔偿50万 元,权利人几乎无法得到赔 偿,或者通过诉讼获得的赔 偿数额很低,根本不足以弥 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不能 遏制或打击侵权盗版的继 续蔓延和扩大。

"追续权"保障 艺术家收益

修改草案的第11条,关 于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新 增了追续权。其中提到,"追 续权即美术作品、摄影作品 的原件或者作家、作曲家的 手稿首次转让后,作者或者 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对该原 件或者手稿的每一次转售 享有分享收益的权利,追续 权不得转让或者放弃。'

●回应

国家版权局:

多听听 大家的声音

本报讯 《中华人民共 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 公布后,引起了业界不少质 疑。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 表示不着急回应,还需多听 听大家的声音。

2012年4月5日下午,国 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在接 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已经了 解到音乐界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 的一些质疑声音。"不过,这 个草案毕竟刚刚发布,我们 不希望一有反对的声音就 急着跳出来说明什么。我们 还是希望低下头来,多听听 大家的声音。"该负责人表 示,大概4月中下旬会就此 事给公众一个回应。

(宗合)



联邦快递是全球最具规模的快递运输公司之一,她为全球220多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快捷、可靠的服务。 我们在快递行业的成功主要归功于我们的全体员工。我们也为员工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 他们不断变革创新,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佳服务。我们关心员工的福利,肯定他们对公司的贡献。 这些承诺都源于我们的企业哲学:员工-服务-利润。

招聘人数: 30人 城市代表

岗位描述: 完成所在城市取派任务并积极进行当地市场开发。以达到服 务承诺和最大化客户满意度为目标, 当使所有操作的, 保险 的和安全政策,程序和流程一致时提供有效的分拣和运送服

务,支持客户的任何关于服务特点的问题

岗位要求:★高中学历或同等学历水平 ★具有有效的驾驶执照

★有一定的英文基础

注:需要自带车辆

工作地点及应聘联系方式:

◎东营

○滨州

联系电话: 0532-80825178 联系电话: 0536-2276805 联系电话: 0533-7986609

○枣庄/菏泽/莱芜/泰安/济宁/德州/聊城 联系电话: **0531-88775656**

一经正式录用,公司将提供丰富的薪资福利:

1、有竞争性的薪酬; 2、五险一金; 3、补充医疗保险;

5、带薪年休假 6、带薪病假; 7、培训和发展机会 4、年终双薪:

我们拥待那些有危成为成功团队一员,工作态度主动积极、具有奉献精神的人士加盟联邦快递,并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无与伦比的服务。 加入联邦快递, 共同实践我们的承诺: 使命必达!

请周一至周五: 09:00-18:00先致电联络,后约见面试。联络方式见上各地应聘联络电话。

您也可以把您的简历用邮递方式进行投递,同时请在简历中附上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将简历投递到招聘邮箱:dxpn_recruit@fedex.com (请务必注明应聘的职位名称及工作地点)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14楼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收 邮编: 430022



个股传说 仅保备

个股款装资料来源于

山东神先启明是Level-2